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潘玲慧女士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潘玲慧女士因公司内部调整原因申请辞任董事职务。辞任董事职务后，潘玲慧女士仍在公司任职。潘玲慧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潘玲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现任五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选举潘玲慧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9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潘玲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潘玲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外国语大学。1999年2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中学，任教师；200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未导致审计委员会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经审查潘玲慧女士的个人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潘玲慧女士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潘玲慧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现任五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一)《潘玲慧女士辞任报告》；
- (二)《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